

十八大以来东莞科技创新发展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东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有效加快了创新型经济建设的步伐。在政府政策与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下，我市区域创新体系日渐完善，社会创新氛围日益浓厚，科技创新主体数量不断增多，地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一、科技创新成绩显著

（一）科技创新主体队伍快速壮大

2016年，全市有开展R&D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有1709家，比2012年增加1041家，增长155.8%。高新技术企业梯队快速壮大。2016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2028家，比2012年增长2.86倍；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达2003家。企业研发机构不断发展，2016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34.2%，比2012年提高27.1个百分点；其中国家级工程中心1家、省级工程中心166家、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1家、省级重点实验室12家。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通过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至2016年底，共引进3000多名高层次人才，设立博士后工作站25个、院士工作站9个，培养博士、硕士580多名；累计引进省市创新科

研团队数量 53 个、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55 个，快速形成了学科优势、领域前沿高地和产业人才优势。研发人员数量显著增长。2016 年，全市 R&D 活动人员数 7.3 万人，比 2012 年增长 28.1%；每万从业人员中 R&D 人员数量为 111.8 人，比 2012 年增加 21 人。科技创新主体队伍快速壮大，表明我市科技创新主体培育成效凸显，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政府政策与资金引导的带动效应加速显现，企业的创新能力进入新的水平，开展科研活动的强度明显提升，R&D 投入从此前的低水平徘徊开始向高水平攀升。2016 年，我市全社会 R&D 经费总量 164.8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98.5%。R&D 经费投入总量在全省稳居第 4 位，仅次于深圳、广州、佛山。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投入 143.4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91.6%。

2016 年，全市 R&D 经费占 GDP 比重达到 2.41%，比 2012 年提升了 0.75 个百分点，在全省的排名从 2012 年的第 7 位跃升至第 3 位，仅次于深圳和珠海，超过广州、佛山、中山、惠州等市，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8%）0.33 个百分点。

（三）科技创新体系日趋完善

创新创业体系不断完善。目前，全市有科技创新平台（采取校地合作、协同创新的方式与国内著名高校院所合作组建新型研发机构）32 个，比 2012 年增加了 1 倍，数量居全省第 3 位。累计服务企业超过 2 万家，创办和孵化企业 641 家，成果转化和技

术服务收入达 72.95 亿元；建有科技企业孵化器 59 个，比 2012 年增加 5.6 倍，孵化面积达 150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数量超过 1500 家；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总量 19 家，居广东地级市首位。“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的全链条创新创业孵化体系逐步形成，为产业的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明显增强。与国内 100 多个高校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键，组建 31 个省部产学研示范基地，10 个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21 个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于 2013 年升级为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的中国（东莞）国际科技合作周已连续承办 13 届，累计推动与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科技交流合作，促进 2000 多个科技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成为国家级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为广泛集聚创新资源发挥了重要作用。专业镇创新平台特色明显，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建设 3 个专业镇创新服务平台和 12 个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认定 34 个省级技术创新专业镇，涵盖电子、家具、服装、毛织、物流、五金模具、造纸等多个产业。

（四）科研产出成果不断涌现

2016 年，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 1.7 和 0.37 万件，分别比 2012 年增长 203.6% 和 164.3%；全市每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 20.63 件和 4.46 件；国内有效发明专利量 1.1 万件；获得国家和省专利奖共 11 项，省科学技术奖 4 项；工业新产品销售收入 4642.7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453.6%；发表科技论文数 218 篇；拥有注册商标 7603 件，比 2012 年增长 138.04%；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154 项。科研成果不仅数量快速增长，而且质量显著提高。

（五）高等院校 R&D 经费投入增长翻了二番

2016 年，东莞理工学院投入科研经费投入 3.71 亿元，推动全市 2016 年高等院校 R&D 经费比 2012 年增长 487.46%，翻了 2.5 番，达 4.47 亿元。

二、科技创新措施强而有力

（一）加强政策引导。紧密围绕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任务目标，出台以《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在前列的意见》为核心的“1+N”创新驱动发展政策体系，制定了《东莞市推动建设科技产业创新中心走在前列行动计划》。市财政每年安排 20 亿元实施“科技东莞”工程，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企业科技创新；安排 10 亿元实施“人才东莞”战略，重点引导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同时设立总规模 20 亿元的创业引导基金、2 亿元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等专项资金，从高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建设、科技金融融合等方面推进科技创新发展。

（二）突出主体培育。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对高企在研发、专利、人才、融资、用地等方面进行倾斜扶持。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计划，推动企业进一步完善研发基础条件。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16 年共为 540 家高企减免税额约 18.63 亿元，为 601 家企业办理研发费加计扣除 54.52 亿元，争取到省财政研发补助 4.12 亿元。实

施“三重”项目建设，吸引了一批大型科技企业和科研项目落户东莞，例如华为终端、华贝电子等大型企业落户松山湖高新园区并设立了研发中心。大企业大项目效益逐步显现，拉动全市研发投入快速增长。2016年，有华为终端、欧珀移动、玖龙纸业、东阳光药物、创机电业、生益科技、东聚电子等12家大型科技企业的R&D投入超1亿元。

（三）加快载体建设。一是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集聚发展。与北大、清华、中科院等高等院校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目前总数达32家。二是推进重点科技园区和专业镇建设。以松山湖高新区为依托，建设台湾高科技园等重大创新载体，同时大力推进专业镇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三是加快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制定并实施孵化载体“筑巢育凤”行动，在税收减免、产权分割以及创投风险牧场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推动以众创空间和股权众筹平台为主要形态的创新创业服务组织发展，已集聚“蚁巢”两岸青年创业基地、“蜂巢咖啡”等一批新型创业载体。

（四）推进高水平理工大学建设。出台以《东莞理工学院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为核心的“1+7”政策体系，面向电子信息产业、3C产品智能制造、绿色化工与新能源等领域，规划实施5个主干核心学科。新增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79名，其中两院院士6名，组建学科科研团队12个。成立投融资实体和1亿元科研成果孵化基金，2016年新增向企业转移技术成果224件。面向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提升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光学工程等重点学科的学术水

平和科研能力，为东莞乃至广东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和支撑。

（五）注重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在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创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与新医疗等技术领域的前沿项目在我市转化和产业化。2016年完成技术合同备案178份，备案金额1.5亿元。建设东莞市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搭建有利于专利技术商品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目前已有科技成果23919项、专家2969名、高校院所235所。选取东莞理工学院、华南协同创新中心两个单位作为我市技术入股改革的试点单位，推动相关专利成果正式投入生产应用，目前创造超过400万元的销售额。支持国内外高校院所将更多的科研成果在东莞转化和产业化，组建了31个省部产学研示范基地和12个产学研创新联盟，认定了25个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推动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落户，构建多渠道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六）加快推进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利用信贷风险池、贷款贴息、科技保险、引导基金和种子基金等科技金融政策工具，撬动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设立了总规模20亿元产业升级转型及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首期5000万元的创新创业种子基金和每年2000万元的创业投资机构风险补助资金，推动各子基金完成40多个项目共约7.5亿元的项目投资。开展普惠性金融试点工作，以企业“技术流”和“能力流”为审批标准，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新型金融产品。设立了2亿元的信贷风险准备金和每年6000万元的贷款贴息专项资金，2016年我市银行向企业发放科技

信贷 149.6 亿元。强化我市科技金融集团的投资主体作用，发挥现有科技金融服务网络以及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科技金融产业信息共享平台等资源优势，拓宽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的渠道。组建了科技支行、东莞市科技金融集团、东莞市科技创投联合会、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东莞分中心等机构，在全市各镇街（园区）和相关孵化器设立了 38 个科技金融工作站，形成了覆盖全市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